

證照獎勵金申請書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			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電話		電子郵件信箱	
二、參訓資訊(應檢附期滿證明影本)			
課程名稱	☐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		
	☐ 職業安全管理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(抵充班)		
	☐ 職業衛生管理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(抵充班)		
課程期別	第 期	訓練起訖	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受訓結束
訓練單位 (不接受其他訓練單位學員)	☐ 台灣省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附設 台南 職業訓練中心		
	☐ 台灣省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附設 高雄 職業訓練中心		
三、考取證照暨獎勵金資訊(應檢附技術士證影本)(獎勵金依證照各別申請)			
證照名稱	☐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	技術士證總編號：	獎勵金： <u>NT1,000 元</u>
	☐ 職業安全管理師	技術士證總編號：	
	☐ 職業衛生管理師	技術士證總編號：	
取得日期 (製發日期)	民國 年 月 日	是否為首次取得 (僅限首次考取)	☐ 是 ☐ 否
四、獎勵金申請聲明			
本人確認已完成貴單位訓練課程，並於期限內成功考取上述證照。現依照貴單位之「證照獎勵金申請作業標準」規範申請獎勵金。本人聲明下列事項屬實，並願配合提供必要佐證資料。 1. 所附文件皆為本人實際取得，無虛偽不實。2. 如有虛報或不實情事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返還已領金額。			
此致		申請人：_____ (簽名)	
中 華 民 國		年 月 日	
技術士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請裁切成適當大小黏貼於此 (請緊貼、勿浮貼) 請貼上正面		技術士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請裁切成適當大小黏貼於此 (請緊貼、勿浮貼) 請貼上反面	
獎勵金申請資格： 現依照本中心「證照獎勵金申請作業標準」規範申請獎資格：(1)參加本中心舉辦之指定訓練課程，並完成結訓者。 (2)自課程結訓日起 兩年內 ，考取對應職類之證照者。(3)未曾重複申請同一職類之獎勵金。 申請有效期間： (1)符合資格者，應於取得證照日起 三個月內 提出申請。(2)名額有限，若預算用罄，本中心保有不予發放之權利。 獎勵金發放方式： (1)經資格審查同意後將邀請申請人統一時段至本中心現場發放現金，並留存頒發之照片等紀錄。			
五、資格審查			
資格審查	☐ 同意	收件初審簽章	
	☐ 不同意 原因：	資格審查簽章	
獎勵金發放日期		獎勵金申請人簽收	